

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UN MAX TECH LIMITED

標 題	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	編號：IA015	版本 1.2
制訂部門	稽核室	修訂日期	112 年 11 月 10 日
第1條	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		
第2條	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		
第3條	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		
第4條	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，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		
第5條	本公司 已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，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，於三日內儘速辦理。		
第6條	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。		
核准：	審核：	製作：	
許文昉	陳啟政	陳啟政	